



日月生物

NEEQ : 871889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安全生产是一个企业发展的基础，公司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实。以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为指导，继续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各项工作，提升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公司于2018年6月取得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制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技术协会获颁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对业务范围进行增加食品生产与研发；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于2018年7月已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和2018年11月获得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该业务的增加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未来业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5
第九节	行业信息	28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4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神科技	指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月神贸易	指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日月神贸易有限公司
惠州日月神	指	公司子公司，惠州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关联交易	指	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	指	2018 年
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健食品	指	保健食品是指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
拟黑多刺蚁	指	拟黑多刺蚁（ <i>Polyrhachis vicina</i> Roger），又称为黑蚂蚁，蚁科多刺蚁属的一种昆虫。蚂蚁治疗、保健、养生之法，即应用蚂蚁为人们治疗、保健、养生，
GMP 认证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认证。要求制药、食品等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确保最终产品质量（包括食品安全卫生）符合法规要求。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殷广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华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华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国家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现行对保健食品的监管及法律法规仍有待健全，未来国家对保健食品的监管措施将会日趋严格，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将持续更新，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资质认定及质量标准等存在不能满足未来监管及法律法规要求的风险。其中，公司产品均在 2000 年以前取得由卫生部颁发的卫食健字产品批准文号。卫食健字是国家卫生部 2004 年及以前的批准号，自 2004 年国家成立了食品药品管理监督局后，卫食健字号一律要重新审批转为国食健字号。卫食健字批号作为遗留问题，国家食药总局分别于 2005 年和 2012 年出台了清理换证方案征求意见稿，但是至今仍未定稿，因此，卫食健字目前仍有效。公司产品取得的卫食健字批准日期较远，相关法律法规已有较大改变，“卫食健字”批准文号面临新规要求重新审批的风险。
产品技术进步和升级的风险	随着“健康中国”国家战略的出台，在当前“疾病医学模式”向“健康医学模式”发展的国际大趋势下，以预防、保健为核心的健康产业正改变着传统的健康产业格局；亚健康群体快速增加、人口老龄化等因素；经济快速发展，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防病及保健意识的增强，为保健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国家监管措施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日趋严格，消费者的消费心理逐步变得成熟和理性，人们对科技含量高、质量保证、保健功效明显的保健食品的要求日益增高。发展形势要求公司必须紧跟科技进步，不断创新，研发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投放

	市场。否则，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7 年、2018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0.27%、97.44%，公司对前 5 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其中，公司前 5 大经销商有深圳市春旭昇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友康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福丽鑫贸易有限公司、贵州仁祥医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贝美药业有限公司。公司与经销商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能够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以及现金流，但是如果因特殊原因导致与经销商合作受阻，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7 年、2018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是 96.47%和 95.15%，占比较高。其中，公司 2017 年、2018 年对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是 61.03%、53.84%。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亳州，为国内规模最大的中药材专业交易市场，提供的中药材有品质保证、货源充足并且价格实惠，因此公司向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冬虫夏草、人参等多种中药材。但是，未来一旦供应商出现经营风险导致不能正常供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公司存在对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风险	保健食品作为人们日常饮食的补充，其对人体的作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保健食品的配方对人体的作用，以及，原材料的质量、生产提取工艺等，都存在影响产品质量以及食品安全性的风险。因此，公司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食品安全的问题，客户因此提出的产品索赔要求、法律诉讼、仲裁等，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以及品牌声誉带来不利的影响。
主要生产厂房租赁关联方的风险	公司生产用的提取车间、口服液车间、固体制剂车间、员工宿舍、食堂及公司办公室均通过向控股股东日月神科技租赁取得。若未来母公司不再将上述厂房租赁给公司或者租赁价格不公允等情况出现，将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经营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广全、温春玲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98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00%；且殷广全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温春玲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有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授权经营风险	公司所生产及销售的蚁智系列产品，蚁智牌益肝口服液、蚁智牌健康液、蚁智牌美容口服液、蚁智牌玉屏风口服液、蚁智牌日月胶囊均取得了卫生部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证书持有人为日月神科技。公司与日月神科技公司签订了《授权生产合同》，日月神科技公司将所持有的蚁智系列产品授权给公司独家生产销售。目前《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保健食品监管法律法规对保健食品授权经营方面均没有规定。主办券商走访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工作

	人员介绍：日月神科技可以将上述 5 个蚁智系列产品全权授权给日月神生物经营，日月神生物不会因接受授权经营而受到处罚。尽管如此，若未来食品药品行业监管政策改变，公司仍然存在资质不齐全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Riyueshen Bio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日月生物
证券代码	871889
法定代表人	殷广全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浩二路 28 号日月神生物制药厂区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雪梅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55-83073528
传真	0755-83073528
电子邮箱	rys@yizhi.com
公司网址	www.yizhi.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 33 层 518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7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9 月 8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食品制造业（C14）之其他食品制造（C149）之保健食品制造（C149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为蚁智牌系列产品，包括蚁智牌系列口服液和蚁智牌固体胶囊；日月清道夫复合果蔬汁固体饮料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殷广全、温春玲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94088D	否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浩二路 28 号日月神生物制药厂区	否
注册资本（元）	20,000,000	否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单闽、江德良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天津市经济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六、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5,108,233.86	53,034,190.24	3.91%
毛利率%	52.88%	52.0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89,295.71	13,127,144.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493,445.71	13,107,097.14	1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5.17%	45.5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3.78%	45.51%	-
基本每股收益	0.75	0.66	13.64%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3,164,575.79	37,912,668.84	40.23%
负债总计	2,745,772.12	2,582,862.18	6.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453,660.91	35,364,365.20	42.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2	1.77	42.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0%	6.4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6%	6.81%	-
流动比率	16.83	11.7	-
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4,200.76	-2,971,810.33	-7.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9	5.51	-
存货周转率	4.35	5.27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0.23%	51.6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91%	52.44%	-
净利润增长率%	14.95%	107.62%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1,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01,000.00
所得税影响数	105,15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5,850.00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创新中药保健品开发行业，公司拥有的在中药保健品从业多年的研发团队，研制出肝病药物、老年病药物、治疗风湿病的风湿病制剂、细胞美容制剂等多项以拟黑多刺蚁提取物为主要原材料的创新中药配方，在上述配方基础上，采取生物医药等现代制药技术，研制出了蚁智牌健康液、蚁智牌益肝口服液、蚁智牌美容口服液、蚁智牌玉屏风口服液、蚁智牌日月胶囊等五项蚁智系列创新中药保健食品。公司通过取得上述5种产品独家授权生产销售方式生产，并主要通过以经销为主、零售为辅的销售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医药保健品经销商以及部分终端零售客户，以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蚂蚁（拟黑多刺蚁）、冬虫夏草、灵芝等中药材，以及玻璃药瓶、胶囊标签、外包装纸盒。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评估及选择、定期审计及监督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公司制订了《物料供应厂商选择与质量审计制度》专门针对供应商的评审以及管理。同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采购流程，对采购计划、采购原则、验收入库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生产模式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强化管理，提升产品质量。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卫生清洁操作规程等文件执行，在每道工序进行生产时均注意质量的检测和控制，以便及时发现质量问题。同时公司根据口服液和固体胶囊产品不同，制订了不同的工艺流程。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与零售相结合，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方式。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方式为买断式销售。公司零售客户主要系个人客户，采用现场结算、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零售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权责分开。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机构、业务、人员、财务、资产等完全独立，维持公司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保证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确保经营管理层队伍稳定。

报告期内，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对业务范围进行增加食品生产与研发、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于 2018 年 7 月已完工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和 2018 年 11 月获得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该业务的增加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未来业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108,233.86 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034,190.24 元，上升额度为 2,074,043.62 元，同比上升幅度 3.91%。2018 年实现净利润为 15,088,997.01 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为 13,126,774.29 元，上升额度为 1,962,151.65 元，同比上升幅度 14.95%。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均呈现上升。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3,164,575.79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0.23%。净资产为 50,418,803.6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71%。

2019 年度，公司继续将以研发为核心，在市场营销、专业人才引进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全面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继续发展经销代理商、以售前培育引导、售后跟踪服务为抓手，实现新的区域市场突破；建设网络经销平台，补齐经营短板，寻求跨越式发展。

（二） 行业情况

近年来，随着新一轮的健康养生热潮兴起，我国营养保健食品产业健康快速发展，从保健食品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看，保健食品行业在中国将获得巨大的发展空间。一方面，伴随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的加快和居民亚健康状况的日益严重，人们的保健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消费群体构成了巨大的保健食品消费市场；另一方面，近十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保健食品购买力水平逐步攀升，为保健食品市场扩容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基础。总体来看，在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背景下，随着消费者的保健需求及购买力进一步上升，保健食品行业将会迎来有利的发展机遇。

《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 2015-2020 年》提出：加强加大中医药的服务力度。中医养生、中医保健、中医医疗、中医康复以及中医养老、中医文化、中医药旅游等。除此之外，还有其他与我们生物医药、保健养生产业有密切关系的政策。国家倡导把健康事业产业紧密结合，在“互联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中国的大健康产业实际已经来临，未来相关行业的商业机会较多，这将为生物医药、养生保健相关企业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内生需求，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实现持续、稳步、健康发展。

十九大报告明确“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要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坚持预防为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支持社会办医，发展健康产业”等方针。为中药保健食品发展开劈了广阔的新天地。纵观我国营养保健品行业二十多年发展的历程和现状，虽然屡经坎坷，但前景依然可观。预计 2020 年我国营养保健品产值将超过 5000 亿元。未来我国不仅会成为营养保健品最大的生产基地，也将成为最大的消费市场。

2018 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针对保健食品的政策法规，从保健食品原料、功能评价、宣传等各方面对其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呈现新态势。监管新环境。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三定方案出台，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成立：将深入研究原料目录和功能声称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原料和保健功能研究及评价方法修订；将进一步改革保健食品注册管理，突出食品定位，清晰界定产品范围，聚焦产品安全性审查，逐步扩大产品备案范围，加大原料和功能制定力度，保障保健食品食用安全底线。国家中药保护审评委员会再次发布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研究专项课题公开招标公告，涉及超过 37 类保健食品高频原料。

政策新方向。伴随着《关于规范保健食品功能声称标识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问答》、《保健食品命名指南（征求意见稿）》的相继出台，在保健食品功能声称标识、合法合规经营和销售、产品名称命名等方面全面规范。

2018 年末，因保健品行业的“百日行动”，从而引发了大健康产业的深度调整，相关部门的成立及各类政策法规的出台揭示出，保健食品一步步跳出“药品”监管突出食品定位，不再一味强调行业的不良形象，主动让“保健食品”与“保健品”划清了界线，准入监管形势“注册推进目录、目录规范备案、备案服务

发展、发展促进健康”似乎正在成型，未来保健食品行业将逐步走向规范。对于当前鱼龙混杂的保健品市场无疑是重大利好消息，有利于建立一个更加规范、透明的竞争环境，保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化运作、善于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拥有创新经营思路和发展理念、合理利用资本市场的企业将成为主要受益者。

随着保健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日月生物始终坚持以品质和创新为企业发展战略的核心，并利用新资源，开发全新的或升级的保健品以满足人们的需要，这也将是 21 世纪保健品的一大趋势。这主要表现在：昆虫、海洋生物和中药三个方面。21 世纪的主导保健品是功能性食品，而昆虫食品正是典型的功能性食品。昆虫虫体具有蛋白质含量高、氨基酸种类齐全、微量元素丰富等特点，并且含有许多生物活性物质。昆虫血液中所含的游离氨基酸量是人体血液的数十倍，种类达 20 种左右，蚂蚁、蝗虫、蚕蛹、蚯蚓等保健价值都较高。利用昆虫作为保健食品资源，生产新型的营养保健食品，已经展现出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236,906.98	6.09%	6,428,531.74	16.96%	-49.65%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35,254,507.60	66.31%	18,076,524.95	47.68%	95.03%
存货	6,925,060.06	13.03%	4,756,668.76	12.55%	45.59%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472,274.05	6.53%	3,885,250.27	10.25%	-10.63%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资产总计	53,164,575.79		37,912,668.84		40.23%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5,254,507.60 元，比上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收入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对部分重要客户延长了账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不存在大额账龄较长未收回款项。
- 2、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为 6,925,060.06 元，较上期末 4,756,668.76 元增长 12.55%，主要系 2019 年 1 月份公司新产品上市，故在 2018 年末加大了产品的投产。
- 3、报告期末总资产余额为 53,164,575.79 元，较上期末 37,912,668.84 元增长 40.23%，主要系应收账款、存货大幅增长。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5,108,233.86	-	53,034,190.24	-	3.91%
营业成本	25,965,169.50	47.12%	25,412,451.23	47.92%	2.17%
毛利率%	52.88%	-	52.08%	-	-
管理费用	4,373,172.75	7.94%	5,659,954.05	10.67%	-22.73%
研发费用	4,584,064.25	8.32%	3,162,180.30	5.96%	44.97%
销售费用	2,476,703.07	4.49%	1,976,181.36	3.73%	25.33%
财务费用	-5,428.30	-0.01%	-58,479.95	-0.11%	-90.72%
资产减值损失	894,322.19	1.62%	896,443.97	1.69%	-0.24%
其他收益	151,000.00	0.27%	0	0.00%	0%
投资收益	0	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0	0%	0	0%	0%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16,281,063.12	29.54%	15,295,377.98	28.84%	6.44%
营业外收入	550,000.00	1.00%	23,901.67	0.05%	2,201.09%
营业外支出	0	0.00%	385.00	0.00%	-100.00%
净利润	15,088,997.01	27.38%	13,126,774.29	24.75%	14.9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本期为 55,108,233.86 元，比上年 53,034,190.24 元增长 3.91%；营业成本本期 25,965,169.50 元，比上年 25,412,451.23 元增长 2.17%。2018 年全国保健品市场普遍受挫，公司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中不仅维持了原有的销售业绩，还有一定幅度增长，为 2019 年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2、管理费用本期为 4,373,172.75 元，比上年 5,659,954.05 元减少 22.7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三板挂牌的需要的审计费用、财务顾问费用等中介机构服务费有所减少。

3、研发费用本期为 4,584,064.25 元，比上年 3,162,180.30 元增长 44.97%，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支出增加以及管理人员薪酬增加。

4、销售费用本期为 2,476,703.07 元，比上年 1,976,181.36 元增长 25.3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规范了销售模式，加大了宣传费用，为开拓市场而进行。

5、财务费用本期为 -5,428.30 元，比上年 -58,479.95 元增加 90.7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平均余额减少，利息收入减少。

6、营业外收入本期为 550,000.00，比上年 23,901.67 元，增长 2201.09%，主要原因是公司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新三板挂牌补贴项目资助经费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7、净利润本期为 15,088,997.01，比上年 13,126,774.29 元，增长 14.95%，主要原因系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5,108,233.86	53,034,190.24	3.91%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主营业务成本	25,965,169.50	25,412,451.23	2.17%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蚁智牌口服液	38,979,969.46	70.73%	37,601,494.86	70.90%
蚁智牌固体胶囊	16,128,264.40	29.27%	15,432,695.38	29.10%
合 计	55,108,233.86	100.00%	53,034,190.24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营业收入本期为为 55,108,233.86 元，比上年 53,034,190.24 元增长 3.91%；营业成本本期 25,965,169.50 元，比上年 25,412,451.23 元增长 2.17%。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2,074,043.62 元，2018 年全国保健品市场普遍受挫，公司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中不仅维持了原有的销售业绩，还有一定幅度增长。为 2019 年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的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增加 552,718.27 元，增加 2.17%，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一致。

(1)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春旭昇贸易有限公司	17,020,167.10	30.88%	否
2	深圳市和友康商贸有限公司	13,907,643.76	25.24%	否
3	深圳市福丽鑫贸易有限公司	10,584,817.69	19.21%	否
4	贵州仁祥医药有限公司	9,405,049.86	17.07%	否
5	深圳市贝美药业有限公司	2,775,598.24	5.04%	否
合计		53,693,276.65	97.44%	-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14,730,070.99	53.84%	否
2	谈玉香	6,026,631.00	22.03%	否

3	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医药公司	2,314,914.95	8.46%	否
4	祁生福	2,110,230.00	7.71%	否
5	郭国强	851,580.00	3.11%	否
合计		26,033,426.94	95.15%	-

2.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4,200.76	-2,971,810.33	-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424.00	-1,788,495.99	-7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0%

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788,495.99 元、-447,424.00 元；2017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办公楼的装修及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2018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日月神贸易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深圳市日月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神贸易”）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黄宗有，注册资本：1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主要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本期营业收入 0 元，本期净利润-318.41 元；

2、惠州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日月神”）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殷广全，注册资本：10 万元，公司持有其 60%股权。主要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究；国内贸易。（不含商场、仓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本期营业收入 0 元，本期净利润-746.75 元；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积极吸纳就业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作为一家公众公司，我们始终将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与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完全独立，具有良好的独立经营能力；采购、生产、财务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经营管理层稳定；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良好，资金储备较为充分。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 不利风险。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国家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现行对保健食品的监管及法律法规仍有待健全，未来国家对保健食品的监管措施将会日趋严格，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将持续更新，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资质认定及质量标准等存在不能满足未来监管及法律法规要求的风险。其中，公司产品均在 2000 年以前取得由卫生部颁发的卫食健字产品批准文号。卫食健字是国家卫生部 2004 年及以前的批准号，自 2004 年国家成立了食品药品管理监督局后，卫食健字号一律要重新审批转为国食健字号。卫食健字批号作为遗留问题，国家食药总局分别于 2005 年和 2012 年出台了清理换证方案征求意见稿，但是至今仍未定稿，因此，卫食健字目前仍有效。公司产品取得的卫食健字批准日期较远，相关法律法规已有较大改变，“卫食健字”批准文号面临新规要求重新审批的风险。

对策：（1）公司专门成立相关部门，由专门的人员跟踪学习新的监管要求以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动，参照讨论稿要求进行适当准备（2）提高新产品研发实力以及产品质量标准，适应未来日趋严格的国家监管要求

2、产品技术进步和升级的风险

随着“健康中国”国家战略的出台，在当前“疾病医学模式”向“健康医学模式”发展的国际大趋势下，以预防、保健为核心的健康产业正改变着传统的健康产业格局，以及经济快速发展，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防病及保健意识的增强，各种亚健康、疾病的侵袭、老龄化社会等因素的带动，促进着保健品行业的发展。国家监管措施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日趋严格，以及消费者的消费心理逐步变得成熟和理性，随着科技的不断创新，市场对保健食品的质量以及保健功效的要求日益提高，公司产品面临着技术进步和升级以适应技术的发展以及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对策：（1）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技术研究开发计划，以加强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2）制定了技术人才引进计划，计划未来引进一定数量的专业人才，以稳步提高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3）加强与相关行业协会的研讨交流，持续追踪行业内技术发展动态以及消费者的需求，积极推动企业内部的技术创新，将技术升级的风险转化为公司发展的动力。

3、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7 年、2018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0.27%、97.44%，公司对前 5 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其中，公司前 5 大经销商有深圳市春旭昇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友康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福丽鑫贸易有限公司、贵州仁祥医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贝美药业有限公司，占比较为集中且呈上升趋势。公司与经销商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能够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以及现金流，但是如果因特殊原因导致与经销商合作受阻，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对策：（1）公司不断提升产品研发实力以及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的质量以及市场竞争力，并加强对客户的售后咨询及跟踪服务，提升品牌影响力；（2）积极开拓市场，建立更为专业的营销团队以及更健全的营销服务；（3）积极研发新的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以开拓更为多样化的用户群体。

4、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7 年、2018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是 96.47%和 95.15%，占比较高。其中，公司 2017 年、2018 年对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是 61.03%、53.84%。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亳州，为国内规模最大的中药材专业交易市场，提供的中药材有品质保证、货源充足并且价格实惠，因此公司向深药（亳州）现代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冬虫夏草、人参等多种中药材。但是，未来一旦供应商出现经营风险导致不能正常供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公司存在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对策：公司已建立供应商管理文件，主要管理内容包括供应商的选择与评价、合格供应商档案的建立等。公司对每种采购产品都储备有两家以上供应商供货，采购部不定期会安排原材料供应商开发，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等工作，消除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5、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风险

保健食品作为人们日常饮食的补充，其对人体作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保健食品的配方对人体的作用，以及，原材料的质量、生产提取工艺等，都存在影响产品质量以及食品安全性的风险。因此，公司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食品安全的问题，客户因此提出的产品索赔要求、法律诉讼、仲裁等，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以及品牌声誉带来不利的影响。

对策：（1）、建设有经验专业的技术团队从研发初始把好质量安全关，对工艺反复验证，作到精益求精，全过程受控；（2）、严格执行从原材料入库到成品出厂全过程检测，严把各环节质量关，对质量问题零容忍；（3）、严格执行 GMP 相关制度；确保产品质量。

6、主要生产厂房租赁关联方的风险

公司生产用的提取车间、口服液车间、固体制剂车间及员工宿舍、食堂均通过向控股股东日月神科技租赁取得。若未来母公司不再将上述厂房租赁给公司或者租赁价格不公允等情况出现，将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经营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通过与母公司签订长期（10 年）租赁合同，并按照当时政府指导价格及市场价格约定了公允的租赁单价，保证了公司租赁厂房的稳定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同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三会一层”式的完善的决策及监督机制，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层级、流程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所有关联交易能够履行完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广全、温春玲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98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00%；且殷广全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温春玲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有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对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8、《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授权经营风险

公司所生产及销售的蚁智系列产品，蚁智牌益肝口服液、蚁智牌健康液、蚁智牌美容口服液、蚁智牌玉屏风口服液、蚁智牌日月胶囊均取得了卫生部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证书持有人为日月神科技。公司与日月神科技公司签订了《授权生产合同》，日月神科技公司将所持有的蚁智系列产品授权给公司独家生产销售。目前《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保健食品监管法律法规对保健食品授权经营方面均没有规定。主办券商走访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工作人员介绍：日月神科技可以将上述5个蚁智系列产品全权授权给日月神生物经营，日月神生物不会因接受授权经营而受到处罚。尽管如此，若未来食品药品行业监管政策改变，禁止授权经营，公司仍然存在资质不齐全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随时关注行业监管政策动态，在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未来以日月神生物名义向监管机构直接申请新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日月神科技已出具承诺：若未来公司因《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授权经营问题受到处罚，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日月神科技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损失。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	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0	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	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	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6. 其他	5,058,401.05	4,631,047.80
-------	--------------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11,875,000	11,875,000	59.3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3,250,000	3,250,000	16.25%
	董事、监事、高管	-	-	325,000	370,000	1.8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	-11,875,000	8,125,000	40.6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800,000	49%	-3,250,000	6,550,000	32.75%
	董事、监事、高管	1,700,000	8.5%	-725,000	975,000	4.87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0	0	9,600,000	48%	6,400,000	3,200,000
2	丁午寿	2,000,000	0	2,000,000	10%	0	2,000,000
3	国世平	1,000,000	0	1,000,000	5%	0	1,000,000
4	张皓晖	1,000,000	0	1,000,000	5%	0	1,000,000
5	颜春元	800,000	0	800,000	4%	0	800,000
合计		14,400,000	0	14,400,000	72%	6,400,000	8,0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48%。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广全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09769G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浩二路 28 号日月神生物制药厂区 8 号楼 3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内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健康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化妆品、花肥的研究、开发、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文艺表演。

本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殷广全先生通过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8%的股权，温春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的股权。殷广全和温春玲因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9%的股权。除殷广全、温春玲夫妇外，公司无持股超过 10%股份的股东，因此殷广全、温春玲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殷广全先生，196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山东中医学院。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11 月，自由职业；199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06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殷广全从事拟黑多刺蚂蚁临床与实践的研究多年，获得了一系列科研成果，其研制的蚁智系列产品项目曾获得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等荣誉。

温春玲女士，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深圳大学。1990 年月 4 月至 1994 年 10 月，就职于梅州市中国旅行社华侨大厦，担任客房主任；199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2006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殷广全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0年2月	大专	2016年9月14日-2019年9月13日	是
温春玲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67年12月	大专	2016年9月14日-2019年9月13日	是
黄宗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45年9月	本科	2016年9月14日-2019年9月13日	是
袁雄	董事	男	1960年7月	高中	2016年9月14日-2019年9月13日	否
俞肇炎	董事	男	1951年10月	本科	2016年9月14日-2019年9月13日	否
高达跃	监事会主席	男	1957年11月	本科	2018年5月18日-2019年9月13日	否
温红苑	监事	女	1971年10月	大专	2016年9月14日-2019年9月13日	否
古玉霞	监事	女	1980年10月	大专	2016年9月14日-2019年9月13日	是
徐华明	财务负责人	女	1981年3月	大专	2016年9月14日-2019年9月13日	是
刘雪梅	董事会秘书	女	1987年10月	本科	2016年9月14日-2019年9月13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殷广全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温春玲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温春玲

与公司监事温红苑为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殷广全	董事长、总经理					
温春玲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200,000	1.00%	200,000
黄宗有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100,000	0.50%	100,000
袁雄	董事	400,000		400,000	2.00%	400,000
俞肇炎	董事	400,000		400,000	2.00%	400,000
高达跃	监事会主席	400,000		400,000	2.00%	400,000
温红苑	监事					
古玉霞	监事					
徐华明	财务负责人					
刘雪梅	董事会秘书					
合计	-	1,500,000	0	1,500,000	7.50%	1,500,00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李三带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离职
高达跃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新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高达跃，男，1957年11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12月至1985年9月在四川煤田地质队职工医院担任中医师、负责人；1985年9月至1987年2月在河北省水利医院担任中医师；1987年3月至1989年10月在河北石家庄第四药厂担任科长；1989年11月至1992年11月在中外合资石家庄亚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1992年12月至1994年4月在深圳仙葆制药厂担任新特药开发部部长；1994年5月至1995年8月在深圳恒威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5年10月至今深圳市阳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8年5月至今深圳市日

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9	11
生产人员	16	19
销售人员	5	9
技术人员	4	4
财务人员	3	3
员工总计	37	4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0
本科	9	9
专科	14	19
专科以下	13	18
员工总计	37	4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通过本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对人才进行合理的规划。内部培养主要从优秀员工中选拔，通过实践锻炼和外部学习培训的方式进行培养。另外公司通过网络、招聘会等渠道招聘新员工，引进技术和管理人才，调整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结构。

公司从企业发展前景、文化、薪酬、晋升、福利、职业发展规划等多维度经营，谋求与员工共同发展。实行人性化管理，为员工排忧解难，增强员工的企业荣誉感。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工资绩效考核和福利管理制度，员工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是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完善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形成公平、合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股东和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规定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改：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变更其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原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技术的研究、开发。保健食品（颗粒剂、片剂、口服液、胶囊剂）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源于昆虫动物的民族特色动物药物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不含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现修改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技术的研究、开发。保健食品（颗粒剂、片剂、口服液、胶囊剂）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源于昆虫动物的民族特色动物药物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不含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食品生产与研发；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3	一、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补充确认 2017 年度的超过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与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 10、《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1、《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	3	一、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审议《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变更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达跃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2	一、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补充确认 2017 年度的超过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与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 10、审议《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1、审议《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审议《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变更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

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新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充分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需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公司通过现场接待机构或投资人考察等途径与公司的（潜在）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相关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对本年度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目前从事以拟黑多刺蚁提取物质作为主要原材料的中药保健食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发行人具有独立完

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在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上不依赖股东和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通过日月神生物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公司的股东以其各自拥有的日月神生物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公司拥有独立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其股东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形；该等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借用、担保等方式使公司资产被其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发行人的专职人员，且在发行人处领薪，未在股东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人员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业务特点的职能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依据公司的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企业或个人对公司下达经营指令等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截止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CAC 证审字[2019] 026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单闽、江德良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CAC 证审字[2019] 0263 号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236,906.98	6,428,531.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二)	35,254,507.60	18,076,524.95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三)	7,183.00	90,968.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四)	782,295.99	874,666.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6,925,060.06	4,756,668.7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205,953.63	30,227,361.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	3,472,274.05	3,885,250.2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	3,207,284.44	3,647,54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	279,063.67	144,91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		7,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58,622.16	7,685,307.56
资产总计		53,164,575.79	37,912,668.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十一)	285,737.68	307,961.00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二)	458,828.61	203,844.80
应交税费	(十三)	1,778,792.92	1,768,223.87
其他应付款	(十四)	222,412.91	302,832.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45,772.12	2,582,862.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45,772.12	2,582,862.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十五）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六）	8,959,287.56	8,959,287.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十七）	3,162,730.58	1,653,724.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十八）	18,331,642.77	4,751,35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53,660.91	35,364,365.20
少数股东权益		-34,857.24	-34,558.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18,803.67	35,329,80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164,575.79	37,912,668.84

法定代表人：殷广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华明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4,696.63	6,315,124.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一）	35,254,507.60	18,076,524.95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7,183.00	90,968.92
其他应收款	（二）	782,295.99	874,666.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925,060.06	4,756,668.7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093,743.28	30,113,954.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60,000.00	1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72,274.05	3,885,250.2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07,284.44	3,647,54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063.67	144,91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18,622.16	7,845,307.56
资产总计		53,212,365.44	37,959,261.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5,737.68	307,961.00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58,828.61	203,844.80
应交税费		1,778,792.92	1,768,092.39
其他应付款		102,412.91	182,832.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25,772.12	2,462,730.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25,772.12	2,462,730.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59,287.56	8,959,287.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62,730.58	1,653,724.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464,575.18	4,883,519.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86,593.32	35,496,53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12,365.44	37,959,261.8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十九)	55,108,233.86	53,034,190.24
其中：营业收入		55,108,233.86	53,034,190.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十九)	38,978,170.74	37,738,812.26
其中：营业成本		25,965,169.50	25,412,451.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十)	690,167.28	690,081.30

销售费用	(二十一)	2,476,703.07	1,976,181.36
管理费用	(二十二)	4,373,172.75	5,659,954.05
研发费用	(二十三)	4,584,064.25	3,162,180.30
财务费用	(二十四)	-5,428.30	-58,479.9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2,897.43	66,370.95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五)	894,322.19	896,443.97
加：其他收益	(二十六)	151,000.00	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81,063.12	15,295,377.98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	550,000.00	23,901.67
减：营业外支出	(二十)	0	38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31,063.12	15,318,894.65
减：所得税费用	(二十八)	1,742,066.11	2,192,120.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88,997.01	13,126,774.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88,997.01	13,126,774.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98.70	-369.7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89,295.71	13,127,144.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88,997.01	13,126,77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89,295.71	13,127,144.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70	-369.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殷广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华明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55,108,233.86	53,054,930.24
减：营业成本	（四）	25,965,169.50	25,421,264.69
税金及附加		690,167.28	690,081.30
销售费用		2,476,703.07	1,976,181.36
管理费用		4,372,972.75	5,650,540.59
研发费用		4,584,064.25	3,162,180.30
财务费用		-6,293.46	-59,428.9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2,601.59	65,978.90
资产减值损失		894,322.19	896,443.97
加：其他收益		151,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82,128.28	15,317,666.93
加：营业外收入		550,000.00	23,901.67
减：营业外支出			38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32,128.28	15,341,183.60
减：所得税费用		1,742,066.11	2,191,981.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90,062.17	13,149,201.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090,062.17	13,149,201.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090,062.17	13,149,201.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020,778.78	44,089,719.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95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1,589.11	145,02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46,318.65	44,234,74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74,664.25	25,974,728.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5,528.56	2,781,36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58,983.86	8,806,10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1,342.74	9,644,35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90,519.41	47,206,55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4,200.76	-2,971,810.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424.00	1,788,49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424.00	1,788,49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424.00	-1,788,49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1,624.76	-4,760,306.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8,531.74	11,188,838.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6,906.98	6,428,531.74

法定代表人：殷广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华明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020,778.78	44,131,199.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95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293.27	145,02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06,022.81	44,276,22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74,664.25	25,992,355.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5,528.56	2,805,21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58,852.38	8,806,10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9,981.74	9,644,35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49,026.93	47,248,03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004.12	-2,971,810.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424.00	1,746,20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424.00	1,746,20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424.00	-1,746,200.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0,428.12	-4,718,010.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5,124.75	11,033,135.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4,696.63	6,315,124.75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8,959,287.56				1,653,724.36		4,751,353.28	-34,558.54	35,329,80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8,959,287.56				1,653,724.36		4,751,353.28	-34,558.54	35,329,80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9,006.22		13,580,289.49	-298.70	15,088,99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89,295.71	-298.70	15,088,997.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09,006.22		-1,509,006.22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9,006.22		-1,509,006.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8,959,287.56				3,162,730.58		18,331,642.77	-34,857.24	50,418,803.67

项目	上期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959,287.56				338,804.19		2,939,129.39	-34,188.77	22,203,03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8,959,287.56				338,804.19		2,939,129.39	-34,188.77	22,203,032.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314,920.17		1,812,223.89	-369.77	13,126,774.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27,144.06	-369.77	13,126,774.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14,920.17		-1,314,920.17		

1. 提取盈余公积								1,314,920.17		-1,314,920.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8,959,287.56			1,653,724.36		4,751,353.28	-34,558.54	35,329,806.66

法定代表人：殷广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华明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8,959,287.56				1,653,724.36		4,883,519.23	35,496,53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8,959,287.56				1,653,724.36		4,883,519.23	35,496,531.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9,006.22		13,581,055.95	15,090,062.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90,062.17	15,090,062.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09,006.22		-1,509,006.22	
1．提取盈余公积									1,509,006.22		-1,509,006.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8,959,287.56				3,162,730.58		18,464,575.18	50,586,593.3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959,287.56				338,804.19		3,049,237.72	22,347,329.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8,959,287.56				338,804.19		3,049,237.72	22,347,329.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314,920.17		1,834,281.51	13,149,201.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149,201.68	13,149,201.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14,920.17		-1,314,920.17	
1. 提取盈余公积									1,314,920.17		-1,314,920.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转留存收益												
5.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8,959,287.56				1,653,724.36		4,883,519.23	35,496,531.15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94088D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浩二路28号日月神生物制药厂区

法定代表人：殷广全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9月7日

营业期限：2006年9月7日至2029年12月28日止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

许可经营项目：生物医药技术的研究、开发。保健食品（颗粒剂、片剂、口服液、胶囊剂）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源于昆虫动物的民族特色动物药物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不含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食品生产与研发；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三) 公司历史沿革

(1) 2006年9月7日公司设立及首期出资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生物”或“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国世平、黄宗有共同出资组建，于2006年9月7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44030112413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各出资人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以上出资经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9月7日出具“深星源验字[2006]第04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8,500,000.00	85.00	1,650,000.00	82.50
2	黄宗有	货币	1,000,000.00	10.00	250,000.00	12.50
3	国世平	货币	500,000.00	5.00	1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2）2007年6月19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原股东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与袁雄、颜春元、陈惠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人民币232.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23.20%）分别作价人民币116.00万元转让给袁雄、人民币58.00万元转让给颜春元、人民币58.00万元转让给陈惠英，并于2007年6月5日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3365号”《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见证。2007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变更为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袁雄、黄宗有、颜春元、陈惠英和国世平。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6,180,000.00	61.80	1,650,000.00	82.50
2	袁雄	货币	1,160,000.00	11.60		
3	黄宗有	货币	1,000,000.00	10.00	250,000.00	12.50
4	颜春元	货币	580,000.00	5.80		
5	陈惠英	货币	580,000.00	5.80		
6	国世平	货币	500,000.00	5.00	1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3）2007年12月7日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200.00万元

2007年11月2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第二期认缴出资按20.00%出资，其中，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7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黄宗有本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国世平本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以上出资经深圳大地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11月30日出具“深大地验字[2007]第18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7年12月7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30415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0.00万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各股东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6,180,000.00	61.80	3,350,000.00	83.75
2	袁雄	货币	1,160,000.00	11.60		
3	黄宗有	货币	1,000,000.00	10.00	450,000.00	11.25
4	颜春元	货币	580,000.00	5.80		
5	陈惠英	货币	580,000.00	5.80		
6	国世平	货币	500,000.00	5.00	2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4）2008年4月22日注册资本第三期出资 250.00 万元

2008年3月2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第三期认缴出资按25.00%出资，其中，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27.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黄宗有本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国世平本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以上验资经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4月16日出具“深庆[2008]验字第03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变更后，公司于2008年4月22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50.00万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各股东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6,180,000.00	61.80	5,620,000.00	86.46
2	袁雄	货币	1,160,000.00	11.60		

3	黄宗有	货币	1,000,000.00	10.00	580,000.00	8.92
4	颜春元	货币	580,000.00	5.80		
5	陈惠英	货币	580,000.00	5.80		
6	国世平	货币	500,000.00	5.00	300,000.00	4.62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6,500,000.00	100.00

(5) 2008年8月13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1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原股东陈惠英与卢铮、游丽媚、曹巧儿、李三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人民币58.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5.80%）分别作价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卢铮、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游丽媚、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曹巧儿、人民币8.00万元转让给李三带，同时原股东陈惠英退出股东会；原股东颜春元与李三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人民币12.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1.20%）作价人民币12.00万元转让给李三带，并于2008年8月12日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深高交所见（2008）字第06108号”《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见证。2008年8月13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变更为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袁雄、黄宗有、国世平、颜春元、卢铮、游丽媚、李三带和曹巧儿。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6,180,000.00	61.80	5,620,000.00	86.46
2	袁雄	货币	1,160,000.00	11.60		
3	黄宗有	货币	1,000,000.00	10.00	580,000.00	8.92
4	国世平	货币	500,000.00	5.00	300,000.00	4.62
5	颜春元	货币	460,000.00	4.60		
6	卢铮	货币	200,000.00	2.00		
7	游丽媚	货币	200,000.00	2.00		
8	李三带	货币	200,000.00	2.00		
9	曹巧儿	货币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6,500,000.00	100.00

(6) 2008年8月27日，注册资本第四期出资 350.00 万元

2008年8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第四期认缴出资按35.00%出资，其中，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袁雄本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1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黄宗有本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国世平本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颜春元本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卢铮本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游丽媚本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李三带本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曹巧儿本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并于2008年8月21日经深圳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大地验字[2008]第04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2008年8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6,180,000.00	61.80
2	袁雄	1,160,000.00	11.60
3	黄宗有	1,000,000.00	10.00
4	国世平	500,000.00	5.00
5	颜春元	460,000.00	4.60
6	卢铮	200,000.00	2.00
7	游丽媚	200,000.00	2.00
8	李三带	200,000.00	2.00
9	曹巧儿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7）2008年11月14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原股东颜春元与李毅辉、余之强、余京西、黄宗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人民币36.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3.60%）分别作价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李毅辉、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余之强、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余京西、人民币6.00万元转让给黄宗有，并于2008年11月12日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深高交所见（2008）字第08527号”《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见证。2008年11月14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变更为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袁雄、黄宗有、国世平、卢铮、游丽媚、李三带、颜春元、曹巧儿、李毅辉、余之强和余京西。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6,180,000.00	61.80
2	袁雄	1,160,000.00	11.60
3	黄宗有	1,060,000.00	10.60
4	国世平	500,000.00	5.00
5	卢铮	200,000.00	2.00
6	游丽媚	200,000.00	2.00
7	李三带	200,000.00	2.00
8	颜春元	100,000.00	1.00
9	曹巧儿	100,000.00	1.00
10	李毅辉	100,000.00	1.00
11	余之强	100,000.00	1.00
12	余京西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8）2009年9月11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原股东卢铮与李三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1.00%）作价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李三带；原股东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与林子渝、许坤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2.00%）分别作价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林子渝、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许坤女，并于2009年9月3日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07729号”《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见证。2009年9月11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变更为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袁雄、黄宗有、国世平、李三带、游丽媚、颜春元、卢铮、曹巧儿、李毅辉、余之强、余京西、林子渝和许坤女。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5,980,000.00	59.80
2	袁雄	1,160,000.00	11.60
3	黄宗有	1,060,000.00	10.60
4	国世平	500,000.00	5.00
5	李三带	300,000.00	3.00

6	游丽媚	200,000.00	2.00
7	颜春元	100,000.00	1.00
8	卢铮	100,000.00	1.00
9	曹巧儿	100,000.00	1.00
10	李毅辉	100,000.00	1.00
11	余之强	100,000.00	1.00
12	余京西	100,000.00	1.00
13	林子渝	100,000.00	1.00
14	许坤女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9) 2009年12月18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原股东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与郑春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1.00%）作价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郑春佳，并于2009年12月15日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11234号”《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见证。2009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变更为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袁雄、黄宗有、国世平、李三带、游丽媚、颜春元、卢铮、曹巧儿、李毅辉、余之强、余京西、林子渝、许坤女和郑春佳。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单位：
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5,880,000.00	58.80
2	袁雄	1,160,000.00	11.60
3	黄宗有	1,060,000.00	10.60
4	国世平	500,000.00	5.00
5	李三带	300,000.00	3.00
6	游丽媚	200,000.00	2.00
7	颜春元	100,000.00	1.00
8	卢铮	100,000.00	1.00
9	曹巧儿	100,000.00	1.00

10	李毅辉	100,000.00	1.00
11	余之强	100,000.00	1.00
12	余京西	100,000.00	1.00
13	林子渝	100,000.00	1.00
14	许坤女	100,000.00	1.00
15	郑春佳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 2010 年 1 月 21 日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原股东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与梁砺锋（香港）、俞肇炎（香港）、丁午寿（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人民币38.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3.80%）分别作价人民币5.00万元转让给梁砺锋、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俞肇炎、人民币13.00万元转让给丁午寿；原股东黄宗有与丁午寿（香港）、张曼仪（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人民币101.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10.10%）分别作价人民币87.00万元转让给丁午寿、人民币14.00万元转让给张曼仪；原股东袁雄与张曼仪（香港）、白威（香港）、张皓辉（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人民币96.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9.60%）分别作价人民币16.00万元转让给张曼仪、人民币30.00万元转让给白威、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张皓辉，并于2009年12月22日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11522号”《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见证。

2009年12月28日，公司获得深圳市福田区贸易工业局出具的“商外资粤深福合资证字[2009]00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医药技术的研究、开发，并于2010年1月2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
2	丁午寿	1,000,000.00	10.00
3	国世平	500,000.00	5.00
4	张皓辉	500,000.00	5.00
5	李三带	300,000.00	3.00
6	张曼仪	300,000.00	3.00

7	白威	300,000.00	3.00
8	袁雄	200,000.00	2.00
9	游丽媚	200,000.00	2.00
10	俞肇炎	200,000.00	2.00
11	颜春元	100,000.00	1.00
12	卢铮	100,000.00	1.00
13	曹巧儿	100,000.00	1.00
14	李毅辉	100,000.00	1.00
15	余之强	100,000.00	1.00
16	余京西	100,000.00	1.00
17	林子渝	100,000.00	1.00
18	许坤女	100,000.00	1.00
19	郑春佳	100,000.00	1.00
20	黄宗有	50,000.00	0.50
21	梁砺锋	50,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1) 2011年2月16日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1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原股东郑春佳与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1.00%）作价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1月11日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JZ20110111054”《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见证。2011年2月16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0	56.00
2	丁午寿	1,000,000.00	10.00
3	国世平	500,000.00	5.00
4	张皓辉	500,000.00	5.00

5	李三带	300,000.00	3.00
6	张曼仪	300,000.00	3.00
7	白威	300,000.00	3.00
8	袁雄	200,000.00	2.00
9	游丽媚	200,000.00	2.00
10	俞肇炎	200,000.00	2.00
11	颜春元	100,000.00	1.00
12	卢铮	100,000.00	1.00
13	曹巧儿	100,000.00	1.00
14	李毅辉	100,000.00	1.00
15	余之强	100,000.00	1.00
16	余京西	100,000.00	1.00
17	林子渝	100,000.00	1.00
18	许坤女	100,000.00	1.00
19	黄宗有	50,000.00	0.50
20	梁砺锋	50,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2) 2011 年 6 月 3 日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0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原股东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阳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2.00%）作价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阳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5月10日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JZ20110511026”《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见证。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获得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深外资福复[2011]0337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11年6月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

2	丁午寿	1,000,000.00	10.00
3	国世平	500,000.00	5.00
4	张皓辉	500,000.00	5.00
5	李三带	300,000.00	3.00
6	张曼仪	300,000.00	3.00
7	白威	300,000.00	3.00
8	袁雄	200,000.00	2.00
9	游丽媚	200,000.00	2.00
10	俞肇炎	200,000.00	2.00
11	深圳市阳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
12	颜春元	100,000.00	1.00
13	卢铮	100,000.00	1.00
14	曹巧儿	100,000.00	1.00
15	李毅辉	100,000.00	1.00
16	余之强	100,000.00	1.00
17	余京西	100,000.00	1.00
18	林子渝	100,000.00	1.00
19	许坤女	100,000.00	1.00
20	黄宗有	50,000.00	0.50
21	梁砺锋	50,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3) 2011 年 7 月 11 日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原股东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英发工贸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1.00%)作价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英发工贸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6月17日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JZ20110617075”《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见证。公司于2011年7月4日获得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深外资福复[2011]0425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11年7月1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5,300,000.00	53.00
2	丁午寿	1,000,000.00	10.00
3	国世平	500,000.00	5.00
4	张皓辉	500,000.00	5.00
5	李三带	300,000.00	3.00
6	张曼仪	300,000.00	3.00
7	白威	300,000.00	3.00
8	袁雄	200,000.00	2.00
9	游丽媚	200,000.00	2.00
10	俞肇炎	200,000.00	2.00
11	深圳市阳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
12	颜春元	100,000.00	1.00
13	卢铮	100,000.00	1.00
14	曹巧儿	100,000.00	1.00
15	李毅辉	100,000.00	1.00
16	余之强	100,000.00	1.00
17	余京西	100,000.00	1.00
18	林子渝	100,000.00	1.00
19	许坤女	100,000.00	1.00
20	深圳市英发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21	黄宗有	50,000.00	0.50
22	梁砺锋	50,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4）2014年12月24日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9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权转让情况见下：

原股东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与乔海利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所持公司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2.00%）作价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乔海利，并于2014年12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4）深证字第160775号”《公证书》予以见证；

原股东深圳市阳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高达跃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所持公司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2.00%）作价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高达跃，并于2014年12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4）深证字第160776号”《公证书》予以见证；

原股东李毅辉与温春玲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所持公司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1.00%）作价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温春玲，并于2014年12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4）深证字第160774号”《公证书》予以见证；

原股东深圳市英发工贸有限公司与刘秀英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所持公司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1.00%）作价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刘秀英，并于2014年12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4）深证字第160773号”《公证书》予以见证。

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获得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深外资龙复[2011]0652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的批复》，2014年12月2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
2	丁午寿	1,000,000.00	10.00
3	国世平	500,000.00	5.00
4	张皓辉	500,000.00	5.00
5	李三带	300,000.00	3.00
6	张曼仪	300,000.00	3.00
7	白威	300,000.00	3.00
8	袁雄	200,000.00	2.00
9	游丽媚	200,000.00	2.00
10	俞肇炎	200,000.00	2.00
11	乔海利	200,000.00	2.00
12	高达跃	200,000.00	2.00
13	颜春元	100,000.00	1.00
14	卢铮	100,000.00	1.00
15	曹巧儿	100,000.00	1.00

16	余之强	100,000.00	1.00
17	余京西	100,000.00	1.00
18	林子渝	100,000.00	1.00
19	许坤女	100,000.00	1.00
20	温春玲	100,000.00	1.00
21	刘秀英	100,000.00	1.00
22	黄宗有	50,000.00	0.50
23	梁砺锋	50,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5) 2016年1月5日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原股东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与颜春元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所持公司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3.00%）以人民币39.60万元转让给颜春元，并于2015年12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5）深证字第202214号”《公证书》予以见证。

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获得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深外资龙复[2015]0614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的批复》，2016年1月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
2	丁午寿	1,000,000.00	10.00
3	国世平	500,000.00	5.00
4	张皓辉	500,000.00	5.00
5	颜春元	400,000.00	4.00
6	李三带	300,000.00	3.00
7	张曼仪	300,000.00	3.00
8	白威	300,000.00	3.00
9	袁雄	200,000.00	2.00
10	游丽媚	200,000.00	2.00

11	俞肇炎	200,000.00	2.00
12	乔海利	200,000.00	2.00
13	高达跃	200,000.00	2.00
14	卢铮	100,000.00	1.00
15	曹巧儿	100,000.00	1.00
16	余之强	100,000.00	1.00
17	余京西	100,000.00	1.00
18	林子渝	100,000.00	1.00
19	许坤女	100,000.00	1.00
20	温春玲	100,000.00	1.00
21	刘秀英	100,000.00	1.00
22	黄宗有	50,000.00	0.50
23	梁砺锋	50,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6) 2016年10月20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4日，经公司全体股东决议及更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有的截止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8,959,287.56元按照1: 0.5275的比例折合股本1,000.00万股，发起设立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00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8,959,287.56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变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第00100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同时，同意将原公司名称“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已于2016年10月20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

此次改制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
2	丁午寿	1,000,000.00	10.00
3	国世平	500,000.00	5.00

4	张皓辉	500,000.00	5.00
5	颜春元	400,000.00	4.00
6	张曼仪	300,000.00	3.00
7	白威	300,000.00	3.00
8	李三带	300,000.00	3.00
9	俞肇炎	200,000.00	2.00
10	乔海利	200,000.00	2.00
11	高达跃	200,000.00	2.00
12	袁雄	200,000.00	2.00
13	游丽媚	200,000.00	2.00
14	许坤女	100,000.00	1.00
15	林子渝	100,000.00	1.00
16	余之强	100,000.00	1.00
17	余京西	100,000.00	1.00
18	刘秀英	100,000.00	1.00
19	温春玲	100,000.00	1.00
20	卢铮	100,000.00	1.00
21	曹巧儿	100,000.00	1.00
22	黄宗有	50,000.00	0.50
23	梁砺锋	50,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7) 2017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

2017年12月1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更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00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根据2017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以2017年9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2,636,974.45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含税），计分配利润1,000.00万元，送股后的股本增加至2,000.00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予以结转并待以后年度分配。上述变更已于2017年12月1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

此次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0.00	48.00
2	丁午寿	2,000,000.00	10.00
3	国世平	1,000,000.00	5.00
4	张皓辉	1,000,000.00	5.00
5	颜春元	800,000.00	4.00
6	张曼仪	600,000.00	3.00
7	白威	600,000.00	3.00
8	李三带	600,000.00	3.00
9	俞肇炎	400,000.00	2.00
10	乔海利	400,000.00	2.00
11	高达跃	400,000.00	2.00
12	袁雄	400,000.00	2.00
13	游丽媚	400,000.00	2.00
14	许坤女	200,000.00	1.00
15	林子渝	200,000.00	1.00
16	余之强	200,000.00	1.00
17	余京西	200,000.00	1.00
18	刘秀英	200,000.00	1.00
19	温春玲	200,000.00	1.00
20	卢铮	200,000.00	1.00
21	曹巧儿	200,000.00	1.00
22	黄宗有	100,000.00	0.50
23	梁砺锋	100,000.00	0.5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2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日月神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惠州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00	60.00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

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2、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3、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4、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

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

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

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九）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

（3）应收款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

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合并内关联方款项、股东往来款项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 （1）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5）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6）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5.00	31.67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软件	5
专利权	5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备注
GMP 装修认证费	10	实际受益期
深业上城装修费	2-5	实际受益期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1）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2）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3）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

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

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二十五) 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3、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划分条件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二十六）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12 号”）
-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相关解读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1）解释第 9-12 号

采用解释第 9-12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财务报表列报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增加+/减少-)	调整后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076,524.95	-18,076,524.9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076,524.95	18,076,524.9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7,961.00	-307,961.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7,961.00	307,961.00
合 计	18,384,485.95		18,384,485.95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增加+/减少-)	调整后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076,524.95	-18,076,524.9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076,524.95	18,076,524.9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7,961.00	-307,961.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7,961.00	307,961.00
合 计	18,384,485.95		18,384,485.95

2017 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项目：

合并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增加+/减少-)	调整后
[管理费用]	8,822,134.35	-3,162,180.30	5,659,954.05
[研发费用]		3,162,180.30	3,162,180.30
合 计	8,822,134.35		8,822,134.35

2017 年度受影响的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增加+/减少-)	调整后
----------	-----	------------------	-----

[管理费用]	8,812,720.89	-3,162,180.30	5,650,540.59
[研发费用]		3,162,180.30	3,162,180.30
合 计	8,812,720.89		8,812,720.89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

1、弥补亏损；

2、按 10.00%提取盈余公积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决定的计提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向股东分配股利，包括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

七、税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的不含税销售、应税劳务及应税服务收入	17%、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20%

注 1：根据财税〔2018〕3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注 2：子公司深圳市日月神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 3%征收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编号为 GR2017442041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税〔2017〕43 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00 万元提高至 50.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报告期内，子公司深圳市日月神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8 年，上期指 2017 年。）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531.76	25,152.71
银行存款	3,216,375.22	6,403,379.03
合 计	3,236,906.98	6,428,531.74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1	35,254,507.60	18,076,524.95
合 计		35,254,507.60	18,076,524.95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小计	37,110,008.00	100.00	1,855,500.40	5.00	35,254,507.60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37,110,008.00	100.00	1,855,500.40	5.00	35,254,507.60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7,110,008.00	100.00	1,855,500.40	5.00	35,254,507.60

接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27,921.00	100.00	951,396.05	5.00	18,076,524.95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19,027,921.00	100.00	951,396.05	5.00	18,076,524.95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9,027,921.00	100.00	951,396.05	5.00	18,076,524.95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110,008.00	1,855,500.40	5.00	19,027,921.00	951,396.05	5.00
合 计	37,110,008.00	1,855,500.40	5.00	19,027,921.00	951,396.05	5.00

(3) 应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7,110,008.00	19,027,921.00
合 计	37,110,008.00	19,027,921.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春旭昇贸易有限公司	12,545,898.00	33.81	627,294.90
深圳市和友康商贸有限公司	9,144,753.00	24.64	457,237.65
深圳市福丽鑫贸易有限公司	7,781,507.00	20.97	389,075.35
贵州仁祥医药有限公司	7,637,850.00	20.58	381,892.50
合 计	37,110,008.00	100.00	1,855,500.40

(5) 本报告期内,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183.00	100.00	90,968.92	100.00
合 计	7,183.00	100.00	90,968.92	100.00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预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预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温州尊豪包装有限公司	7,183.00	1年以内	100.00	预付包装款
合 计	7,183.00	1年以内	100.00	

3、本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1	782,295.99	874,666.91
合 计		782,295.99	874,666.91

1、其他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小计	787,220.09	100.00	4,924.10	0.63	782,295.99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25,972.09	3.30	4,924.10	18.96	21,047.99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761,248.00	96.70			761,248.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87,220.09	100.00	4,924.10	0.63	782,295.99

接上表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小计	889,373.17	100.00	14,706.26	1.65	874,666.91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128,125.20	14.41	14,706.26	11.48	113,418.94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761,247.97	85.59			761,247.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89,373.17	100.00	14,706.26	1.65	874,666.91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462.09	973.10	5.00	16,125.20	806.26	5.00
1-2 年	510.00	51.00	10.00	109,000.00	10,900.00	10.00
2-3 年	3,000.00	900.00	30.00			
4 年以上	3,000.00	3,000.00	1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合 计	25,972.09	4,924.10	18.96	128,125.20	14,706.26	11.48

（3）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信用风险组合	761,248.00			761,247.97		
合 计	761,248.00			761,247.97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租押金	761,248.00	867,248.00
社保款	11,732.02	10,275.17
押金	6,660.00	6,510.00
公积金	4,678.50	4,317.00
往来代垫款	2,901.57	1,023.00
合 计	787,220.09	889,373.17

(5)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大额列示如下:

名 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761,248.00	1-2 年: 349,602.00 元; 3-4 年: 411,646.00 元	96.70	房租押金
合 计	761,248.00		96.70	

(6) 本报告期内, 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九、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五)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1,616.41		201,616.41
在产品	1,601,652.73		1,601,652.73
库存商品	5,121,790.92		5,121,790.92
合 计	6,925,060.06		6,925,060.06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9,393.79		209,393.79
在产品	607,983.23		607,983.23

库存商品	3,939,291.74		3,939,291.74
合 计	4,756,668.76		4,756,668.76

(六) 固定资产

项 目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	3,472,274.05	3,885,250.27
合 计		3,472,274.05	3,885,250.27

1、固定资产明细

项 目	生产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03,362.62	486,023.00	950,985.61	6,140,371.23
(2) 本期增加金额	361,167.64		20,071.56	381,239.20
—购置	99,637.49		20,071.56	119,709.05
—在建工程转入	261,530.15			261,530.1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064,530.26	486,023.00	971,057.17	6,521,610.43
2、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83,475.25	332,032.15	539,613.56	2,255,120.96
(2) 本期增加金额	577,966.99	39,891.60	176,356.83	794,215.42
—计提	577,966.99	39,891.60	176,356.83	794,215.4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961,442.24	371,923.75	715,970.39	3,049,336.38
3、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03,088.02	114,099.25	255,086.78	3,472,274.05
（2）年初账面价值	3,319,887.37	153,990.85	411,372.05	3,885,250.27

（七）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GMP 装修认证费	2,494,355.71		318,428.52	2,175,927.19
深业上城装修费 1 期	1,153,186.23		234,546.35	918,639.88
深业上城装修费 2 期		177,974.78	65,257.41	112,717.37
合 计	3,647,541.94	177,974.78	618,232.28	3,207,284.44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60,424.50	279,063.67	966,102.31	144,915.35
合 计	1,860,424.50	279,063.67	966,102.31	144,915.35

（九）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66,102.31	904,104.35	9,782.16		1,860,424.50
合 计	966,102.31	904,104.35	9,782.16		1,860,424.50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7,600.00
合 计		7,600.00

（十一）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项 目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应付账款	1	285,737.68	307,961.00
合 计		285,737.68	307,961.00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7,691.68	147,915.00
2-3 年		160,046.00
3 年以上	138,046.00	
合 计	285,737.68	307,961.00

(2)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深圳市桔子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115,440.78	1 年以内	40.40	广告制作费
广州广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3,000.00	3 年以上	39.55	工程款
合 计	228,440.78		79.95	

(3) 本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03,844.80	2,912,913.86	2,657,930.05	458,828.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3,160.89	163,160.89	
合 计	203,844.80	3,076,074.75	2,821,090.94	458,828.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844.80	2,767,733.78	2,512,749.97	458,828.61
(2) 职工福利费		29,269.54	29,269.54	

（3）社会保险费		71,257.54	71,257.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192.10	64,192.10	
工伤保险费		1,866.12	1,866.12	
生育保险费		5,199.32	5,199.32	
（4）住房公积金		44,653.00	44,653.00	
合 计	203,844.80	2,912,913.86	2,657,930.05	458,828.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5,820.70	155,820.70	
失业保险费		7,340.19	7,340.19	
合 计		163,160.89	163,160.89	

（十三）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912,268.97	1,118,338.21
增值税	771,943.88	574,291.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036.07	40,200.38
应交教育费附加	23,158.32	17,228.74
地方教育附加	15,438.88	11,485.82
印花税	1,946.80	6,679.50
合 计	1,778,792.92	1,768,223.87

（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1	222,412.91	302,832.51
合 计		222,412.91	302,832.51

1、其他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60,500.00	198,688.00
预提费用	61,912.91	104,144.51
合 计	222,412.91	302,832.51

(2) 本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详见“九、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十五)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0.00	48.00			9,600,000.00	48.00
丁午寿	2,000,000.00	10.00			2,000,000.00	10.00
国世平	1,000,000.00	5.00			1,000,000.00	5.00
张皓辉	1,000,000.00	5.00			1,000,000.00	5.00
颜春元	800,000.00	4.00			800,000.00	4.00
张曼仪	600,000.00	3.00			600,000.00	3.00
白威	600,000.00	3.00			600,000.00	3.00
李三带	600,000.00	3.00			600,000.00	3.00
俞肇炎	400,000.00	2.00			400,000.00	2.00
乔海利	400,000.00	2.00			400,000.00	2.00
高达跃	400,000.00	2.00			400,000.00	2.00
袁雄	400,000.00	2.00			400,000.00	2.00
游丽媚	400,000.00	2.00			400,000.00	2.00
许坤女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林子渝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余之强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余京西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刘秀英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温春玲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卢铮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曹巧儿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黄宗有	100,000.00	0.50			100,000.00	0.50
梁砺锋	100,000.00	0.50			100,000.00	0.50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注：股本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一、（三）“公司历史沿革”所述。

（十六）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8,959,287.56			8,959,287.56
合 计	8,959,287.56			8,959,287.56

（十七）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53,724.36	1,509,006.22		3,162,730.58
合 计	1,653,724.36	1,509,006.22		3,162,730.58

（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51,353.28	2,939,129.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51,353.28	2,939,129.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89,295.71	13,127,144.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09,006.22	1,314,920.1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利润		
股东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1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331,642.77	4,751,353.28

（十九）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按照类别列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蚁智口服液	38,979,969.46	22,792,027.18	37,601,494.86	22,102,024.62
蚁智固体胶囊	16,128,264.40	3,173,142.32	15,432,695.38	3,310,426.61
合 计	55,108,233.86	25,965,169.50	53,034,190.24	25,412,451.23

2、本期前五名客户收入

单位名称	本期数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春旭昇贸易有限公司	17,020,167.10	30.88
深圳市和友康商贸有限公司	13,907,643.76	25.24
深圳市福丽鑫贸易有限公司	10,584,817.69	19.21
贵州仁祥医药有限公司	9,405,049.86	17.07
深圳市贝美药业有限公司	2,775,598.24	5.04
合 计	53,693,276.65	97.44

（二十）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1,245.44	389,490.30
教育费附加	167,676.63	166,924.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1,784.41	111,282.96
印花税	19,460.80	22,383.60
合 计	690,167.28	690,081.30

(二十一)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房租	1,018,843.88	942,265.64
宣传费及市场拓展费	579,787.89	364,363.85
员工工薪	478,020.26	286,231.09
其他	400,051.04	383,320.78
合 计	2,476,703.07	1,976,181.36

(二十二)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工薪	1,308,554.19	1,091,850.36
房租	1,282,923.23	1,227,052.14
办公费	416,058.77	147,717.10
中介服务费	200,515.79	675,638.60
新三板服务费	189,937.11	1,020,817.62
绿化费	183,160.00	690,725.00
其他	792,023.66	806,153.23
合 计	4,373,172.75	5,659,954.05

(二十三)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直接材料	3,732,167.56	2,391,036.49
职工工薪	594,513.13	553,555.14
技术服务费	45,819.03	
其他	211,564.53	217,588.67
合 计	4,584,064.25	3,162,180.30

(二十四)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	-----	-----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2,897.43	66,370.95
手续费及其他	7,469.13	7,891.00
合 计	-5,428.30	-58,479.95

(二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坏账损失	894,322.19	896,443.97
合 计	894,322.19	896,443.97

(二十六) 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分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51,000.00	151,000.00		
合 计	151,000.00	151,000.00		

2、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资金拨款	15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51,000.00	

(二十七)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50,000.00	550,000.00		
其他			23,901.67	23,901.67
合 计	550,000.00	550,000.00	23,901.67	23,901.67

2、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资助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2017 年国家高新技术认定奖补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50,000.00	

(二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滞纳金			385.00	385.00
合 计			385.00	385.00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76,214.43	2,319,621.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4,148.32	-127,500.76
合 计	1,742,066.11	2,192,120.3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润总额	16,831,063.12	15,318,894.6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24,659.47	2,297,972.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26	4,267.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1,852.30	-123,957.8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0,218.74	7,796.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3.03	-924.4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6,965.8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01,119.57	
所得税费用	1,742,066.11	2,192,120.36

注：子公司深圳市日月神贸易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成本费用核定征收，计算方式为：
 每季度应纳税所得额=本季度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1-6%)*6%，因同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
 税税收优惠，实际税率为 20%。

（三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往来款代垫款	795,791.68	54,751.27
政府补助	701,000.00	
利息收入	12,897.43	66,370.95
其他	1,900.00	
营业外收入		23,901.67
合 计	1,511,589.11	145,023.8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付现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8,075,322.23	2,001,109.85
往来代垫款	680,150.00	7,287,005.16
银行手续费	4,808.51	6,256.60
其他	1,062.00	
保证金及押金		349,602.00
营业外支出		385.00
合 计	8,761,342.74	9,644,358.61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89,295.71	13,127,144.06
加：少数股东损益	-298.70	-369.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4,322.19	896,443.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4,215.42	750,493.6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8,232.28	435,974.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148.32	-127,50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8,391.30	133,213.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00,337.98	-17,967,164.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2,909.94	-220,044.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4,200.76	-2,971,810.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36,906.98	6,428,531.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28,531.74	11,188,838.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1,624.76	-4,760,306.3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现金	3,236,906.98	6,428,531.74
其中：库存现金	20,531.76	25,152.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16,375.22	6,403,379.03
二、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6,906.98	6,428,531.74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制造业	2,000.00	48.00	48.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殷广全、温春玲夫妇，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49%。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
深圳市日月神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贸易	10.00	设立	100.00
惠州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制造业	10.00	设立	60.00

3、其他关联方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广全堂第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广全堂第十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广全堂第十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广全堂第十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前海广全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广全堂第十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团体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广全门诊部有限公司	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深圳市老年病学会	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社会团体

(3)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温春玲	公司股东、董事、控股股东殷广全之妻
黄宗有	公司股东、董事
袁雄	公司股东、董事
俞肇炎	公司股东、董事，与股东张曼仪为夫妻关系
高达跃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温红苑	公司监事；与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温春玲为姐妹关系
古玉霞	职工监事
张皓晖	公司股东、与股东张曼仪为兄弟关系
颜春元	公司股东
国世平	公司股东
丁午寿	公司股东
张曼仪	公司股东、与股东俞肇炎为夫妻关系、股东张皓晖为兄弟关系

(4) 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弘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李三带参股、任总经理的公司

4、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丁午寿	购销商品	销售产品	市价	158,810.94	0.28		
李三带	购销商品	销售产品	市价	9,219.08	0.02		
国世平	购销商品	销售产品	市价			63,452.14	0.12
合 计				168,030.02	0.30	63,452.14	0.12

5、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承租资产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数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7/5/1	2027/4/30	市价	2,037,687.72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2015/5/20	2025/4/30	市价	1,109,005.79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2015/12/16	2025/12/15	市价	543,931.43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2015/12/16	2025/12/15	市价	208,320.00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2015/12/16	2025/12/15	市价	624,948.57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2015/12/16	2025/12/15	市价	107,154.29
合 计						4,631,047.8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日月神科技有限公司	761,248.00		761,248.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颜春元	120,000.00	120,000.00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1	35,254,507.60	18,076,524.95
合 计		35,254,507.60	18,076,524.95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小计	37,110,008.00	100.00	1,855,500.40	5.00	35,254,507.60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37,110,008.00	100.00	1,855,500.40	5.00	35,254,507.60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7,110,008.00	100.00	1,855,500.40	5.00	35,254,507.60

接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小计	19,027,921.00	100.00	951,396.05	5.00	18,076,524.95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19,027,921.00	100.00	951,396.05	5.00	18,076,524.95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9,027,921.00	100.00	951,396.05	5.00	18,076,524.95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110,008.00	1,855,500.40	5.00	19,027,921.00	951,396.05	5.00
合 计	37,110,008.00	1,855,500.40	5.00	19,027,921.00	951,396.05	5.00

(3) 应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7,110,008.00	19,027,921.00
合 计	37,110,008.00	19,027,921.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春旭昇贸易有限公司	12,545,898.00	33.81	627,294.90

深圳市和友康商贸有限公司	9,144,753.00	24.64	457,237.65
深圳市福丽鑫贸易有限公司	7,781,507.00	20.97	389,075.35
贵州仁祥医药有限公司	7,637,850.00	20.58	381,892.50
合 计	37,110,008.00	100.00	1,855,500.40

(5) 本报告期内应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1	782,295.99	874,666.91
合 计		782,295.99	874,666.91

1、其他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小计	787,220.09	100.00	4,924.10	0.63	782,295.99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25,972.09	3.30	4,924.10	18.96	21,047.99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761,248.00	96.70			761,248.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87,220.09	100.00	4,924.10	0.63	782,295.99

接上表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小计	889,373.17	100.00	14,706.26	1.65	874,666.91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128,125.20	14.41	14,706.26	11.48	113,418.94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761,247.97	85.59			761,247.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89,373.17	100.00	14,706.26	1.65	874,666.91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462.09	973.10	5.00	16,125.20	806.26	5.00
1-2 年	510.00	51.00	10.00	109,000.00	10,900.00	10.00
2-3 年	3,000.00	900.00	30.00			
3-4 年						
4 年以上	3,000.00	3,000.00	1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合 计	25,972.09	4,924.10	18.96	128,125.20	14,706.26	11.48

(3)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信用风险组合	761,248.00			761,247.97		
合 计	761,248.00			761,247.97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租押金	761,248.00	867,248.00
社保款	11,732.02	10,275.17

押金	6,660.00	6,510.00
公积金	4,678.50	4,317.00
往来代垫款	2,901.57	1,023.00
合 计	787,220.09	889,373.17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日月神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惠州市日月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合 计	160,000.00			160,000.00

（四）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列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蚁智口服液	38,979,969.46	22,792,027.18	37,617,254.86	22,109,920.29
蚁智固体胶囊	16,128,264.40	3,173,142.32	15,437,675.38	3,311,344.40
合 计	55,108,233.86	25,965,169.50	53,054,930.24	25,421,264.69

2、本期前五名客户收入

单位名称	本期数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春旭昇贸易有限公司	17,020,167.10	30.88
深圳市和友康商贸有限公司	13,907,643.76	25.24
深圳市福丽鑫贸易有限公司	10,584,817.69	19.21
贵州仁祥医药有限公司	9,405,049.86	17.07
深圳市贝美药业有限公司	2,775,598.24	5.04
合 计	53,693,276.65	97.44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8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1,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701,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05,150.00
合 计	595,850.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17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78	0.72	0.72

（三）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5,089,295.71
非经常性损益	B	595,8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4,493,445.7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5,364,365.20

股权激励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股份支付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3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3	
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42,909,01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35.1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1 = C/L$	33.78%
期初股份总数	N	20,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O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P	
新增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Q	
报告期缩股数	R	
报告期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份数	U	
新增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V	
加权平均股份数	$W = N + O + P \times Q/K - R - S \times T/K$	2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X = A/W$	0.7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X1 = C/W$	0.72
稀释每股收益	$Z = A/(W + U \times V/K)$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Z1 = C / (W + U \times V / K)$	0.72
-----------------	---------------------------------	------

深圳市日月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